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2025 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
(1 标段)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蓝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9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资格审查、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23
一、资格审查	23
1. 审查标准	23
2. 审查程序	23
3. 审查结果	23
二、评标办法	25
1. 评标办法	25
2. 评标程序	25
3. 技术标书评审	25
4. 商务标书评审	25
5. 投标人排序	25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7. 确定预中标人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29
设计任务书	29
一、主要技术要求	29
二、服务周期及项目成果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2. 授权委托书	35
3. 投标承诺书	36
1. 投标函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4-30 18:28:52		
项目名称:	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即墨区鳌山湾蓝谷段海岸线及近海海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海洋工程-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517213700元	工程造价:	398026000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计划文号:	青蓝谷管字【2024】19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斌斌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2200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科技一路7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顾斌斌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2200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刘潇潇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26426612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8-370292-04-01-61783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即墨区海洋发展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8551535
监督部门地址:	即墨区长广路943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即墨区鳌山湾蓝谷段海岸线及近海海域, 分南北两段, 北段岸线北起青岛国际博览中心, 南至大任河口; 南段岸线北起神汤沟村, 南至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退养还滩(海)、沙滩整治修复、护岸生态修复、牡蛎礁生态修复、海藻场生态修复等工程。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0	项目位于即墨区鳌山湾蓝谷段海岸线及近海海域, 分南北两段, 北段岸线北起青岛国际博览中心, 南至大任河口; 南段岸线北起神汤沟村, 南至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退养还滩(海)、沙滩整治修复、护岸生态修复、牡蛎礁生态修复、海藻场生态修复等工程。	29254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全部标段: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三、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设计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须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有同类工程业绩。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投资额为 37000 万元及以上的海洋生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 【开标四室（远程异地）】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5-23 09:0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顾斌斌，联系电话：0532-67722002，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科技一路 7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8551535，通信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海洋发展局（即墨区长广路 943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科技一路7号
		联系人	顾斌
		电话	0532-677220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明达路96号1号楼1017户
		联系人	刘潇潇
		电话	15264266122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即墨区鳌山湾蓝谷段海岸线及近海海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5-29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6-27 其他补充内容	
1.3.4	质量要求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p>

		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3.1.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1.4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p>设计费计费额（暂定）：398026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146270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 附加调整系数：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4627000 元</p> <p>设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 年发布的《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5.3.9.2 规定计算，设计收费总基准价 14627000 元，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初步设计阶段，占总体设计工作量的 40%，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 5850800 元。</p> <p>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50%，优惠率 50%，计 2925400 元。</p> <p>（1）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费率（优惠率），设计费报价按初步设计阶段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计算填报，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50%（优惠率须大于等于（≥）50%）。</p> <p>（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中标人所报费率，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结算时不予调整。</p> <p>（4）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见招标公告	
6.4.3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前 2 名	
6.4.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8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海洋发展局
		电话	0532-58551535
		地址	即墨区长广路 94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		

	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3.04 万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负责人 1 名，港航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3 名。
10.13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1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15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6	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	
10.17	<p>1、投标人中标后进行初步设计，应充分控制投资，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超出可研批复后的投资估算额。</p> <p>2、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可在合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p> <p>3、初勘报告获取复制以下链接并输入提取码获取。</p> <p>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HjCygWnWRa91mKjco0itg</p> <p>提取码: wjqp</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应包含项目投资范围内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漏项情形，应符合国家及有关设计规范，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1.3.4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即：若招标人作出的答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原时间开展招投标活动；如果招标人作出的答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顺延开标时间）。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项目总体概述；
- ②设计方案；
- ③案例分析；
- ④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⑤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⑥设计进度安排；
- ⑦服务保证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③公司章程；
- ④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⑤投标承诺书；
- ⑥同类项目业绩；
- ⑦项目班组成员；
- ⑧企业荣誉；
- ⑨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

（2）投标人上三年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体系认证证书；

（4）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计算的初步设计阶段设

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及投标文件评审；

5.2.8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9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未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8)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并列第一，招标人可任选其中一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章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人员业绩、体系认证、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章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人员业绩、体系认证、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概述、设计方案、案例分析、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p> <p>2、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目标及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概述、设计方案、案例分析、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概述、设计方案、案例分析、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报价文件制作、签署</p> <p>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p> <p>4、公司章程</p> <p>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现。)</p> <p>5、项目负责人</p> <p> 投标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6、投标承诺书</p> <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项目班组成员</p> <p> 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40.0分 技术标:50.0分 报价评审:10.0分
<u>2.2.2</u>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 投标总报价</p> <p>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u>2.2.3</u>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6.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个得 4 分，最高计至 16 分。需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电子文档，承揽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业绩	11.0	拟派设计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设计负责人上三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承揽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负责人姓名需在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中体现。 本项最高得 11 分。
	体系认证	3.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体系认证中体现。
	企业荣誉	4.0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水运工程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2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水运工程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计至 4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6.0	项目班子成员在满足最低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	项目总体概述	5.0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 符合实际、总体符合规范，综合

<p>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措施科学。(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体概述中体现。
	设计方案	20.0	<p>设计方案部分包含两部分,分别为方案设计部分及设计图纸部分。</p> <p>方案设计部分包含工程概述,设计依据,自然条件,总平面布置,水工结构,配套设施,环保,安全,劳动卫生,节能,施工组织,工程概算等必要章节。要求详实合理,内容完善,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p> <p>设计图纸部分包含:①退养还海部分:包含平面图、结构图;②生态护岸部分:包含平面图,结构图;③牡蛎礁部分:包含平面图,结构图。④海藻场部分:包含平面图,结构图。要求平面布局合理,有深度。结构图简洁实用,满足生态功能要求,大样图表达准确清晰。</p> <p>设计方案内容不得有缺项,否则方案设计部分不得分。(共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中体现。</p>
	案例分析	5.0	<p>同类型典型案例与本项目进行分析对比,描述合理,分析到位,对比清晰。(共 5 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案例分析中体现。</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0	<p>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0	<p>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p>
	设计进度安排	5.0	<p>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p>
	服务保证措施	5.0	<p>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p>

<p>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10.0</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 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人员证书、体系认证等评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p>			
<p>评标流程：</p> <p>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p>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7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主要技术要求

1、设计目标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项目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完成审批工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报告深度满足及国家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2、设计内容

(1) 初步设计报告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运工程的规定,包括必须的专篇的需求,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同时,初步设计文件应由“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和“设计图纸”三篇组成,应能满足建设单位和各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初步设计概算应控制合理额度内,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 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 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承包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4) 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承包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5)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6) 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确保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3、设计依据

- (1)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2)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3)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 1 部分:总则》(T/CAOE 20.1-2020)；
- (4)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 7 部分:牡蛎礁》(T/CAOE 20.7-2020)；
- (5)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 8 部分:砂质海岸》(T/CAOE 20.8-2020)；
- (6) 《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10 部分:海湾》(T/CAOE 20.10-2020)；
- (7) 《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价技术指南》(HY/T215-2017)；(8)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7 月)；
- (9)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 第 1 部分:总则》(T/CAOE21.1-2020)；
- (10)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第 6 部分:牡蛎》(T/CAOE 2021.6-2020)；
- (11)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第 7 部分:砂质海岸》(T/CAOE21.7-2020)；
- (12)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第 8 部分:海堤生态化建设》(T/CAOE 21.8-2020)；
- (13) 《海藻场生态修复与效果评估技术指南》(T/CAOE 76-2024)；
- (14) 《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第 11 部分:监管监测》(T/CAOE 21.11-2020)；
- (15) 《海堤生态化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7 月。

二、服务周期及项目成果

1、初步设计(送审稿)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递交,初步设计(报批稿)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出具后 15 日历天内递交。专题根据合同签订时间完成递交,为初步设计提供项目科学依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本项目相关成果提交时间需根据招标人审批流程进行调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成果包含报告、图纸等，成果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文本及相应的电子版。电子文件的格式满足以下要求：文字部分为 DOC 格式，效果图等彩图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纸部分为 AutoCAD 格式。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项目总体概述
- 2、设计方案
- 3、案例分析
- 4、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5、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6、设计进度安排
- 7、服务保证措施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 ¥ 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 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元），设计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d5ad7296-dfe9-4b1f-9e7e-eab065b5ec86

附录一